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5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人民医院人工智能应用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3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355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30，完成日期：2026-10-28。总日历天数：91天。
地点：蓝山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2) 项目全部服务器硬件送达医院机房完成清点验收、设备上架部署，智能预问诊、智医助手等整套AI软件完成安装，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3) 完成与院内系统对接，全模块正式上线试运行满15天，完成医护全员培训，甲乙双方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并出具盖章合格验收报告，乙方完整交付全套实施文档资料并开具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5%款项；(4) 剩余合同总价款5%作为项目质保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留存甲方，质保服务周期为三年，三年质保期满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质保尾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蓝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长江云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人民医院人工智能应用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37]号；

(3) 项目内容：本项目依托一体化AI大模型应用智能体平台及专属算力支撑，配套建设智能分导诊、智能预问诊、智医助手、智能病历生成、智能病历内涵质控（住院端）、智能急诊预检分诊、智能随访、一体化AI大模型应用智能体平台，并完成院内现有主要业务系统接口对接集成，构建覆盖患者就诊、临床诊疗、病历质控、急诊救治、术后随访、医护辅助的全流程智能化服务体系。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35.5万元；

大写：叁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响应文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甲方增加功能的，双方可就新的开发需求、开发费、开发期等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6年7月30日，完成日期：2026年10月28日。总日历天数：90天。非因乙方原因影响应用系统部署的，期限顺延。

地点：蓝山县人民医院

方式：/

4. 甲方负责的工作

(1) 负责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和医院与该项目平台机构之间的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2) 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数据、接口文件等，以及其它必要的方便和条件。

(3) 积极协调医院与现有主要业务系统开发商之间的关系，为乙方与甲方现有主要业务系统接口对接集成调试工作提供便利。

5. 验收与交付

(1) 乙方在完成定制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后，甲乙双方须进行确认，确认方式为：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从指定邮箱向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的指定邮箱发出《上线确认单》，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通过指定邮箱以邮件的形式回复。如甲方指定人员在收到乙方邮件后3日内未回复且未表示异议，视同确认上线。

(2) 确认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收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同验收合格。

(3)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为验收的唯一标准。

6. 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

(2) 项目全部服务器硬件送达医院机房完成清点验收、设备上架部署，智能预问诊、智医助手等整套AI软件完成安装，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

(3) 完成与院内系统对接，全模块正式上线试运行满15天，完成医护全员培训，甲乙双方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并出具盖章合格验收报告，乙方完整交付全套实施文档资料并开具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5%款项；

(4) 剩余合同总价款5%作为项目质保金，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留存甲方，质保服务周期为三年，三年质保期满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全部质保尾款。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利息。

7.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

(1) 本协议下的应用系统的开发主体为乙方，乙方享有完全的软件著作权，甲方仅有使用权。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无权对软件产品进行出租、销售、转让

或非存档目的的拷贝及其他商业用途，不得对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交付的软件以及开发成果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规定，亦不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含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软件源代码及相应的文件和商业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或复制本软件。甲方违反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此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保密条款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业务资料或技术资料，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2) 双方均有义务要求己方及关联单位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及职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3)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4) 无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9. 特别约定；

(1) 医疗产品软件输出的结果均仅供医生在诊断过程中提供辅助和参考

，不构成任何最终的临床医学诊断结论或治疗方案，乙方不承担任何医疗纠纷和事故的责任；乙方在甲方软件使用过程中不获取任何患者的个人信息及隐私数据，甲方应保证前述数据的本地化存储及数据安全。

(2) 甲方充分知悉并理解，医疗产品软件可能存在数据错误、系统BUG、诊疗不准确等情况。甲方同意在医疗产品模块使用期间，对因使用医疗产品软件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患者投诉、经济损失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在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修复和改进。

(3) 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条特别约定的内容，自愿承担因使用医疗产品软件可能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系统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数据安全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书。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20

甲方：蓝山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成章林

委托代理人：李冲

电话：13787619180

传真：

乙方：长江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尹金

委托代理人：潘毅杰

电话：181202222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钢都支行

银行账号：17047001040009964

附录1：

蓝山县人民医院人工智能应用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37]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5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蓝山县人民医院人工智能应用采购项目	1	批	3,360,000	3,35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355,000 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长江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0日